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2600.64	32600.64	28100.26	10	86.2%	8.62
	上级资金（万元）	2644.33	2644.33	1603.96	-	-	-
	本级资金（万元）	29956.31	29956.31	26496.3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环卫作业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32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113座；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实现供热服务平台案件办结率100%。			2024年局党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强化行业监督，开展专项整治，坚持人民至上，办好群众事情为宗旨。为实现全区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升级优化、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的目标，我局全面加强道路保洁作业管理，全年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32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114座；同时持续做好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积极开展协议续签工作，完成餐厨垃圾清运0.87万吨，清运趟次1945车次。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到98%。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实现供热服务平台案件办结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供热服务平台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	>=98%	工作计划	98%	25	25
	数量指标	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51.32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1451.32万平方米	25	25
		公厕保洁数量	>=113座	工作计划	114座	10	10
		清运餐厨垃圾数量	>=8000吨	工作计划	8700吨	10	1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62